

2010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由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4月30日发行的2010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0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0南昌债；银行间市场简称：10南昌城投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2905；银行间市场代码：1080047。
- 3、发行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866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3%，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7年4月29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4月29日止。

10、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12、兑付首日：2017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5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

1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1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4年4月3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

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0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0 南昌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

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A座17

楼

法定代表人：林军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0791-83987270

传真：0791-83987270

邮政编码：330038

2、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黄小虹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81723

邮政编码：33004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